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瀚海能源」)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港能投資與瀚海能源簽訂《合資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合資協議》作出以下補充或修改：

(1)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

根據《合資協議》訂明，港能投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提名兩名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和一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候選人應由港能投資及瀚海能源雙方認可後確定；瀚海能源有權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提名兩名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任命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如提名人選被董事會罷免，需要補選聘用的，仍由原推薦人推薦新人選。

而《補充協議》則作出修改，港能投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提名兩名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任命為兩名副總經理；瀚海能源有權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提名兩名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如提名人選被董事會罷免，需要補選聘用的，仍由原推薦人推薦新人選。

* 僅供識別

(2) 行使合資公司退出之權利

《補充協議》對瀚海能源有權行使合資公司退出權利的期限作出調整，由《合資協議》項下約定的「成立日起的三周年期限內」調整為「合資公司取得上海市閔行區應急管理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証》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三周年期限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及林雨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